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7576號

原　　告　黃琮棋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佩儀律師

被　　告　運泰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　珩

訴訟代理人　曾健智

被　　告　王寶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肆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肆佰捌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四十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王寶福為計程車司機，受雇於被告運泰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運泰公司）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許，被告王寶福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一四九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中原街交岔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該處設有「停」標誌，車輛行駛至該處應停車再開，且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柏油路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無號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即貿然直行通過上開路口，因閃避不及致撞擊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右側尺骨鷹嘴突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手部大拇指伸肌肌腱斷裂等傷害，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一〇八年度偵字第一五七四二號起訴，被告王寶福於檢察官起訴後就肇事坦承犯行，並同意先賠償原告十萬元，原告並未拋棄其餘請求，但同意撤回對被告王寶福之傷害告訴，不再追究被告王寶福之刑事責任。

㈡本件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損害，分列如下：

⑴相關醫療支出說明如下：①醫療費及復健費用共十七萬八千零四十一元；②購買醫療保健用品支出四萬四千一百九十二元：原告因手部多處受有粉碎性、閉鎖性骨折等傷害，為幫助骨骼成長以促進傷勢復原，故購買相關保健產品，該等費用之支出與本件車禍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並無不當；③車資費用七千一百七十五元：原告為前往醫院就診、復健支出往返車資費用，除復健診五次外，另接受復健物理治療共十五次；原告因車禍為就醫、就診及復健支出車資費用共計七千一百七十五元，該交通費用之支出與本件車禍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並無不當。

⑵不能工作之損失二十四萬元：

①原告因車禍致傷，右手活動不便，經醫師囑言需休息三個月，致原告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查原告係從事房屋仲介工作，營業員證照號（107)登字329315號，自一百零七年五月起間受雇於住商不動產之中佑房屋仲介有限

公司（下稱中佑公司），受有報酬逾一百十一萬元，平均每月收入可達十三萬八千餘元，因系爭車禍致傷而不能工作，故一百零八年之收入僅有六萬一千九百十六元，原告因傷不能工作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至為明確。參酌原告一百零七年之工作收入，僅以每月八萬元計算，以一百零八年實際收入所得，原告之請求並未過多，故原告請求因系爭車禍受有三個月工作損失二十四萬元（計算式：80,000×3＝240,000），實屬合理。

②另按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四四四號判決載稱：「雇主因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所為之補償，僅該雇主得以之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要與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第三人無涉」，再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等語，可徵縱原告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或自雇用人處因職災領有補償，應係基於履行上開條款所定原領工資補償義務，此與被告因侵權行為而對原告所負之損害賠償義務，並非出於同一原因；且職業災害補償制度採無過失責任主義，旨在保受僱人，非為減輕職業災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故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不因受領職業災害原領工資補償而喪失，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被告抗辯並無理由。

⑶看護費一萬六千元：原告因車禍受傷，前後住院期間共計

八日（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及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因分別進行右橈骨、右尺骨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及因右手伸姆長肌腱斷裂進行肌腱重建手術，住院期間其出院後至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均由原告姐姐黃茹請假負責看護，參照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五四三號判決，得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依現行醫院申請看護之標準全日班費用每日二千元計算請求費用一萬六千元。

⑷物之毀損修復費用三千八百元：本件車禍致原告所有並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多處毀損，經估價所需修繕費為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元，但因該車係九十六年出廠，實已老舊，故原告並未修繕，直接報廢處理。故本件減縮請求該車相當於肇事時經扣除折舊後之殘值，該車在九十六年購入之價值約為五萬元，其殘值之計算，參照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三十條第四款規定，其殘值以固定資產之實際成本／（耐用年限＋1）計算，其計算式為：50,000／（12＋1）＝3,846，本件請求殘值三千八百元，應屬適當。

⑸將來再次手術所生之必要費用：原告因車禍致傷分別進行右橈骨、右尺骨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而放置鎖定型骨板，預計一年後需進行骨板移除手術，有診斷證明書可證，本預計在一百零九年二月、三月間另接受移除手術，因疫情影響延至一百零九年七月後才會動手術，其因此所生之費用或損失，包括醫療費用、住院看護費用及術後休養期間可能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預計請求五萬元。

⑹慰撫金：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多處損害，前後進行三次手術，且因有植入固定物，故仍有二次手術取出之必要；多次手術使身心飽受痛苦，且右側手部大拇指伸肌肌腱斷裂雖經手術修復，且持續進行復健中，然經醫師評估經復健仍並無法回復到車禍發生前之狀態，仍會發生無法完全彎曲之後遺症；又因復健期間，原告無法工作養家，且擔憂身體致傷無法康復，因而罹患焦慮症，多次就醫診治，系

爭車禍發生前，原告無精神疾病亦無就診記錄，對壬康精神科診所覆函資料無意見。參酌原告開南商工畢業，育有一子，另需供養父母，任職於中佑公司擔任房屋仲介，原有正當工作收入，因傷不能工作確實造成工作收入減少，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是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十萬元。

㈢對本院一〇八年度審交易字第六八四號刑事全卷、兩造財產所得資料、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覆函資料沒有意見，總計原告所受損害為六十三萬九千二百零八元（計算式：178,041＋44,192＋7,175＋240,000＋16,000＋3,800＋50,000＋100,000＝639,208），扣除強制險已給付之八萬四千八百六十七元，及被告王寶福已給付之賠償金十萬元，被告尚應連帶賠償原告四十五萬四千三百四十一元（計算式：639,208－84,867－100,000＝454,341），原告僅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四十萬元，爰依據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提起本訴。

三、證據：提出台北榮民總醫院及台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各一件、臺北地檢署一〇八年度偵字第一五七四二號起訴書影本一件、本院一〇八年度審交易字第六八四號刑事不受理判決影本一件、醫療單據影本一疊、醫藥費用列表一件、醫療保健用品單據影本一疊、車資收據證明影本一疊、交通費用列表一件、原告營業員執照影本一件、一百零七年扣繳憑單影本一件、估價單影本一件、焦慮症就診資料影本一疊、被告運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各一件、被告王寶福戶籍謄本一件、復健科診斷證明書影本一件、就診單據影本數紙、二仙膠、鈣片相關資料一件、一百零八年扣繳憑單影本一件、原告姐姐請假證明書影本一件、壬康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影本一件、原告行車執照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壹、被告運泰公司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略稱：

㈠對本院一〇八年度審交易字第六八四號刑事全卷、兩造財產所得資料、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覆函資料沒有意見，被告運泰公司只是一般的車行，有數部計程車，撫慰金應該考慮被告王寶福的經濟狀況要減少；原告所提壬康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所謂原告車禍後出現焦慮失眠狀況，係根據原告自述，難認該焦慮症跟車禍確實有關，應釐清原告車禍前是否就有精神疾病，對於壬康精神科診所覆函資料沒有意見。

㈡原告主張相關醫療支出包括：①醫療費及復健費用共十七萬八千零四十一元；②購買醫療保健用品支出四萬四千一百九十二元；③車資費用七千一百七十五元。對原告前揭第③項請求並無爭執，至於前揭第②項醫療保健用品支出四萬四千一百九十二元部分，除了護具、紗布、護腕、復建器材二千零三十一元部分同意原告請求外，其餘醫療保健食品費用四萬二千一百六十一元部分，其主治專業醫師若認定有食用二仙膠該等產品之必要，可明示處方內容，併入醫藥費項下支應，然其專業醫師無此認定，顯見原告無使用本項食品之必要，且依出貨單所示，上述食品雖係由原告所購置，但無法認定為原告食用，故前揭四萬二千一百六十一元之請求實屬不當，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㈢原告主張遭受不能工作損失二十四萬元云云，然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二十分，期間因傷所致之不能工作損失，原告依法可向中佑公司請求，亦可逕向勞工保險局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原告無實質工作損失，本項請求實屬不當；原告從事房仲業為業務性質，其提出一百零八年度中佑公司出具扣繳憑單雖顯示其薪資減少，但沒有辦法認定是受傷期間的損失，業務性質非屬固定薪資，原告要請求也應該以勞保薪資來算。

㈣同意原告主張看護費用一萬六千元、機車損害三千八百元之請求，但被告王寶福已賠付十萬元，另原告主張將來手術費用五萬元部分，因「將來手術」係屬不確定醫療行為，且請

求金五萬元亦屬預估費用，若確有再次醫療之必要，其衍生費用可於強制保險項下支付（醫療費用可計支二十萬元，目前已支付八萬四千八百六十七元），故本項請求實屬不當。

三、證據：無。

貳、被告王寶福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除援用被告運泰公司前揭答辯內容外，陳述略稱：被告王寶福為國小畢業，當過技工還有開計程車，一個月收入大概三萬多元，沒有房子、車子、股票、存款，家裡有兒子、女兒都已經成年。

三、證據：無。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一〇八年度審交易字第六八四號刑事全卷、原告及被告王寶福財產所得資料、受損機車車籍資料，並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本件肇事相關資料，另向訴外人壬康精神科診所函詢原告就醫相關病歷資料。

理　　由

一、程序方面：按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本件車禍發生於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一四九巷與中原街交岔口處，屬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意旨略以：被告王寶福為計程車司機，受雇於被告運泰公司，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許駕車不慎，撞及原告騎乘之機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四十萬元等語。被告答辯意旨則以：原告主張支出醫療保健食品費用四萬二千一百六十一元部分並無必要，亦無二十四萬元不能工作損失，將來手術費用五萬元並不確定且若有支出亦得由強制險支付，被告王寶福已賠付十萬元，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置辯。兩造對於下列事項並無爭執：㈠被告王寶福受雇於被告運泰公司，因駕車不慎撞及原告騎乘之機車，致原告受有損害；㈡被告同意原告主張醫療費及復健費用共十七萬八千零四十一元，

護具、紗布、護腕、復建器材二千零三十一元，車資費用七千一百七十五元，看護費用一萬六千元及機車損害三千八百元；㈢強制險已給付原告八萬四千八百六十七元，另被告王寶福已給付賠償金十萬元。兩造爭執重點在於：原告主張醫療保健食品費用四萬二千一百六十一元、不能工作損失二十四萬元、將來再次手術之必要費用五萬元、精神慰撫金十萬元，請求是否有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多少為適當？爰說明如后。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前段、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被告王寶福於上開時地駕車不慎，撞及原告騎乘之機車致原告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前揭證據資料為證，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83013550號函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M3監理駕籍資料查詢、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影本各一件、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影本三件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三件在卷可稽，除損害賠償項目與金額有爭議外，亦為被告等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而被告王寶福受僱於被告運泰公司之事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運泰公司既為被告王寶福之僱用人，依法自應與被

告王寶福負連帶賠償責任。

五、原告請求醫療保健食品費用四萬二千一百六十一元及將來手術費用五萬元應屬無據，不能工作損失應以六萬九千三百元計算，精神慰撫金以八萬元計算，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十七萬一千四百八十元：

㈠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用十七萬八千零四十一元部分，業據出台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台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為證（參本院卷第十五頁、第十六頁、第二十三頁至第三十八頁），被告對此亦無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足堪信為真實。另就護具、紗布、護腕、復建器材二千零三十一元，車資費用七千一百七十五元，看護費用一萬六千元及機車損害三千八百元部分，業經被告於本院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自認（參本院卷第二二〇頁），原告此部分共計二萬九千零六元之請求亦屬有據（計算式：2,031＋7,175＋16,000＋3,800＝29,006）。

㈡原告請求醫療保健食品費用四萬二千一百六十一元部分，雖提出醫療保健用品單據影本一疊為證，但並無專業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證明此等支出係本件車禍傷害所必要之花費，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另原告主張將來再次手術之必要費用五萬元部分，既尚未實際花費，且將來亦可能由強制險或全民健保支應，原告現階段為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㈢原告主張不能工作損失部分，應以一百零八年基本工資計算三個月為適當，金額六萬九千三百元：

⑴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五十三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台上字第四十二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勞動

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⑵本件原告主張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共二十四萬元，被告則抗辯原告依法可向中佑公司請求，亦可逕向勞工保險局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原告無實質工作損失云云，經查：①參酌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台上字第四十二號民事裁判意旨，職業災害補償並不解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無從主張損益相抵，故被告辯稱原告所受傷害應該不是由被告負責，而應找原告的雇主中佑公司或勞工保險局去負責云云，此抗辯並不足採；②但另一方面，原告雖已提出行動不便，需休息三個月之診斷證明書（參本院卷第十五頁），但另提出一百零八年薪資扣繳憑單，全年收入僅六萬一千九百十六元（參本院卷第一八九頁），顯見原告實非平均月入八萬元之房屋仲介，應以一百零八年基本工資二萬三千一百元為基準，計算三個月不能工作損失為六萬九千三百元為適當（計算式：23,100×3＝69,300）。

㈣原告主張因受本次事故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十萬元，惟審酌下列情狀，本院認為賠償金額以八萬元為適當：

⑴原告因被告王寶福之侵權行為，造成手部開放性骨折，前後進行三次手術，有榮民總醫院及台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各一件可證（參本院卷第十五頁、第十六頁），身體確實受有相當痛苦；原告雖主張復健期間，因憂慮無工作收入及身體無法康復而罹患焦慮症云云，然據本院依職權函詢訴外人王康精神科診所，經該診所函覆：「……二、黃員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至本診所初診，主訴為失眠和焦慮情緒，診斷為非特定的焦慮症。」（參本院卷第二

◯七頁以下），顯見原告早有非特定的焦慮症病史，則原告主張因特定之本件車禍造成焦慮症云云，不足採信；另原告為六十九年生，陳稱開南商工畢業，育有一子，需供養父母，因傷需休息三個月，確實造成工作收入減少，調閱原告財產所得資料則顯示原告一百零五年所得三十七萬八千六百元，一百零六年所得十九萬八千七百五十八元，一百零七年則有主要源自中佑公司之一百十八萬四千零四十三元所得，但如前所述，一百零八年原告全年源自中佑公司之收入僅為六萬一千九百十六元。

⑵被告王寶福陳稱為國小畢業，當過技工還有開計程車，一個月收入大概三萬多元，沒有房子、車子、股票、存款，家裡有兒子、女兒都已經成年，此與被告王寶福財產所得資料顯示內容大致相當，且被告王寶福資力不豐卻願先行賠償十萬元，已顯現解決問題之誠意；被告運泰公司則為資本額四百萬元之公司（參本院卷第一一五頁），陳稱公司名下有數部計程車。

㈤基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十七萬八千零四十一元應屬適當，另就護具、紗布、護腕、復建器材、看護費、機車損害及交通費用請求共計二萬九千零六元亦屬適當，不能工作損失應以六萬九千三百元為適當，精神慰撫金則以八萬元為適當，總計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為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七元（計算式：178,041＋29,006＋69,300＋80,000＝356,347），扣除已賠償十萬元及強制險給付八萬四千八百六十七元，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十七萬一千四百八十元（計算式：356,347－100,000－84,867＝171,480）。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四十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請求於主文第一項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主文第一項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

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敗訴部分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300元	
合　　計	4,300元	